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 4		2
二. 联合国标准和范围的使用和实施 .....	5 - 47		2
A.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	5 - 24		2
B. 少年司法 .....	25		4
C. 监狱状况 .....	26 - 47		4
三. 资料收集系统的现况报告 .....	48 - 52		6
四. 提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53 - 55		7

\* E/CN.15/1999/1。

## 一. 导言

1. 秘书长提出的这份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的要求，因那些领域中现有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问题是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本报告描述了在实施标准和规范方面仍在进行的活动，提出了可能的方案重点，目的在于加强本方案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工作。

2. 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已经制定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国际标准、准则和示范条约，体现了国际上一致同意的、以法治为基础的可行做法的原则。其中许多标准和规范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提供了普遍公认的解释。其所涉及的方面包括例如罪犯待遇、执法人员的行为、警察使用武力和枪支、犯罪受害者的权力、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少年司法的管理等事项。在这些较传统的主题之外，最近大会又吁请制定一项制止跨国组织犯罪的公约，并制定相关的法律文书来对付非法贩运枪支和偷渡及贩运人口问题。涉及其他新领域的法律文书有《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负责的预防犯罪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着手处理的又一个领域。各国政府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此问题的第 1997/33 号决议所作答复的摘要载于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报告之中（E/CN.15/1999/3，第 38 - 62 段）。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目前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它的相关性。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良好管治和建立机构的重要性，司法部门也不例外。不言而喻，以维护人权为基础的、公平而有效的刑事司法标准除了本身的价值以外，还是促进和维护法治的依据，以此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条件。此种标准在颁布之后，首先必须广为传播。必须提高人们对其实际执行的重要性的认识。为使人们更易于掌握这些标准，提高其对立法者和实际工作者的相关性，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由联合国或其他机构和由非政府组织编写的一系列工作手册，例如有关监狱标准、警察如何处理家庭暴力以及有关受害者权利的工作手册。为支持标准的实施，还可汇编有关的最佳做法，例如为援助受害者而作出的安

排（见第 24 段）。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有助于各国政府从某一国际角度评估其制度运作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并为确定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基准提供依据。在一系列最近的出版物中，人们可以找到使用此种统计基准的新鲜实例。例如，附属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 1998 年题为“1990 - 1994 年欧洲和北美的犯罪与刑事司法制度”的出版物就列入了下述各个方面的比较指数：执法资源，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中的性别平衡，警察记录的有效作用，警察和检察官员的生产率，一般公民对警察表现的评价以及公民所遇到的警察腐败行为。牛津大学出版社将于 1999 年 3 月出版的《世界犯罪和司法报告》就大量引用从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调查中得来的同类数据，此外，还补充了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和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的国际研究数据。<sup>1</sup>

## 二.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 A.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在题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第三部分中，提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a) 对执行该决议所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的行动计划；

(b) 设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c) 设立一个协调小组或其他机制，以便确保按适当划分的职责在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宣言的实施。

6. 截至 1999 年 2 月 8 日，阿根廷、奥地利、克罗地亚、埃及、德国、荷兰、巴拿马、波兰、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赞比亚提出了它们的意见。

7. 德国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的提案国，在其答复意见中说，它仍然坚持该项决议的结论和目标，也就是说，必需保持下述两个方面的某种平衡：在顾及当前的主要优先问题——打

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同时，还应顾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其他优先事项。埃及和波兰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各种努力的详细资料。

8. 西班牙强调，《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是开展受害者研究运动的一个重要纲领文件，它加强了自《宣言》通过以来各国所开展的活动。就长远而言，似有必要将该《宣言》变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一些区域协定亦可作为例子，说明应在全球范围处理哪些问题。

### 1. 行动计划草案

9. 提供答复的所有国家都支持行动计划草案。埃及极力主张在其中列入有义务对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给予赔偿的政策。瑞典认为该计划所列措施有益于促进继续进行国际工作，但还应增加另外一些内容。斯洛伐克认为，该行动计划包含了为向罪行受害者提供援助和照料所必需的基本步骤。政府参与联合行动是无法避免的。土耳其对行动计划表示支持，它告知秘书长，该国拟定了对恐怖主义行动受害者给予补偿的法律草案。

10. 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E/CN.15/1998/CRP.4)和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E/CN.15/1998/CRP.4/Add.1)将在可得到预算外资源时翻译成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并付梓印行。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动表示提供支助。

### 2. 犯罪和滥用权力地为受害者国际基金

11. 尽管有一些国家原则上支持建立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但另一些国家则对此事表示保留。

12. 阿根廷对设立基金的建议并无实质性看法。但是，基金所需款额问题需要得到解决。

13. 奥地利认为，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差异甚大，为一项国际基金寻找共同的基础也许极为困难。特别是，要附带解决与国际或跨国犯罪有关的受害者索偿这一目标，将需要对资源分配和基金的充足财政后备问题制定共同标准。

14. 埃及支持设立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基金，作为当前全球人权运动和有关的国际文书的一部分。在此项基金下提供的补偿应立即作出决定，而不应联系到由有关的司法机构作出的最后裁决。

15. 德国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此事，它支持由荷兰作为东道主，建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

16. 荷兰重申它愿意支持联合国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讨论建立此项基金的细节问题，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在罗马举行)的结果。在该会议上，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用以帮助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受害者。该基金的目标之一是支持符合条件的、由于国际和跨国犯罪造成的受害者的索偿要求。因此，荷兰政府提议重新审查设立罪行受害者基金的目的，以便确保这两个倡议之间的互补性，为此，它建议，罪行受害者国际基金的目标应限制于下述方面：(a)技术援助，(b)特定的项目和活动，(c)开展宣传，使人们认识到受害者权利和预防犯罪。尽管这样一来，有些受害者不会能够从基金得到索偿援助，但荷兰强调指出，除了国际犯罪的受害者问题，还有另一个问题，就是国内犯罪的国际受害者。许多国家的赔偿方案并不承认非境内居民的受害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容易受害的群体是旅游者到某一外国度假期间受到伤害。此种受害者由于是在国外遭受伤害，因而并不能在其本国内申请国家补偿。迄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的国家补偿方案对非境内居民开放救助。重要的问题是使该受害者群体得到承认，使之得以享受到国家补偿方案。

17. 斯洛伐克支持建立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国际基金，但国际或跨国犯罪的某一受害者有权得到国际基金救助的条件应受到限制，只限于得不到国家补偿和救助或此种补偿和救助并不足够的事件。该基金还应加强其他支助组织对受害者的服务，并支持设计一些项目和提高认识运动，使人们广泛认识到受害者的权利和预防犯罪。

18. 西班牙认为创立一个援助受害者的国际基金是一个目标远大的项目，它将进一步扩大各国对受害者的社会保护网络。此项倡议在原则上是值得赞许的，虽然会受到预算上的限制。对国际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应只限于国际犯罪以及不可能从另的地方获得附带援助的个案。

19. 瑞典赞成建立一项援助犯罪受害者的国际基

金，但应对资金筹措问题给予特别考虑。假如这项基金除其他外，需涉及受害者的个人索偿，则有必要开展进一步讨论，以便划定国家受害者援助基金和国际基金之间的界限。

20. 瑞士提出的看法是，对受害者的援助首先是国家所应关注的事项，而不是国际社会的关注事项。假如提供可能性，使一些罪行受害者得以向此项基金寻求救助的话，瑞士表示对设立一项犯罪受害者国际基金持保留意见。因此，犯罪受害者国际基金应只限于受到滥用权力之害的那些人。此外，还应避免与现有的受害者基金包括与区域一级设立的这种基金发生重叠。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则上支持设立此项基金，但仍有待于在细节问题上达成协议，例如设立此项基金的技术安排以及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等。

22. 土耳其认为，尽管设立犯罪受害者国际基金原则上是可取的，但设立此项基金的问题仍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考虑。

### 3. 协调小组

23. 提供答复的所有会员国都支持建立一个协调小组或其他机制，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一致行动，以便促进《宣言》的实施。更具体地说，西班牙认为，很有必要创立一个小组来促进联合国与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或非政府机构之间在实施《宣言》过程中的行动的协调。此项工作应在分配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经常费用资源范围内实现。德国建议，为求得效率和成本效益起见，应选定一个现有的联合国单位，最好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之内，指定它担负协调任务，确保为实施《宣言》而采取协调一致行动。阿根廷建议该协调小组应负责设计一些具体活动，以便在国家一级实施该《宣言》。

### 4. 有关最佳做法的数据库

24. 为回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荷兰政府告知秘书长，它已建立一个数据库，专门汇集有关援助受害者的切实可行的国家经验，特别是与使用和实施《宣言》有关的判例法和国家立法，其中考虑到不同的制度和传统。该数据库可在万维网的下述网址上访问到：[www.victimology.nl](http://www.victimology.nl)。荷兰

政府自愿保持该数据库，以三年时间作为其起始期。西班牙强调指出建立一个国际数据库，汇集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实际经验，具有实际意义。该数据库应作为一种手段，用以促进在支助各种受害者群体方面建立一致认同的良好做法的模式。

### B. 少年司法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得出的许多结论意见照例包含有对《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建议它们在少年司法方面寻求联合国的援助。为能满足此种请求，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秘书长建立了一个有关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协调小组。该小组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首次开会，它将确保由联合国，其中包括秘书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关注少年司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络，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该小组决定，那些组织的工作在初始阶段以孟加拉国、危地马拉、黎巴嫩、菲律宾和乌干达为重点。预防犯罪中心在儿童基金的合作下，已在孟加拉国、危地马拉和黎巴嫩开始进行活动，目前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菲律宾实施一个两年期的少年司法项目，而儿童基金将与关注少年司法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共同合作，向乌干达提供援助（关于预防犯罪中心在少年司法方面提供的技术合作的进一步详情，见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9/2，第 59-67 段））。协调小组的下一次会议将由儿童基金于 1999 年 5 月召开。这些努力可看作是确保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提供适当援助的第一步。

### C. 监狱状况

26.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第 1997/3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附于该决议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告知在各自管辖范围的监狱条件和特别是在多大程度上确定了取代监禁的替代措施。截至 1999 年 2 月 13 日，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德国、加纳、希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

斯、巴拉圭、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向秘书长提供了关于那些事项的资料。

27. 玻利维亚说，该国监狱人口自 1980 年代以来已发展到指数增长级。此种发展趋势是与犯罪状况的恶化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的扩展同步平行的。1998 年 1 月，监狱人数的超员比率已达 226%。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以提供咨询服务、评估需要和加强能力及培训，这些被认为是改善监狱条件的最高优先事项。尽管玻利维亚的监狱基础设施尚有一些限制，但已设想出某些机制和法律手段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其中包括在服刑期完成三分之二之后有条件的释放，保释，非严重罪行的罪犯服刑期完成一半后提早释放以及刑期不到三年者缓刑执行。

28. 加拿大也告知秘书长，已采取行动减少对监禁办法的依赖。加拿大国内对取代监禁的措施的兴趣正日益增大，那些替代措施植根于恢复和愈合原则。加拿大还介绍了一种信息系统，用以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内以及与其他社会政策部门的更大融合。加拿大改革了判刑立法，鼓励法官考虑采取除监禁以外的可行惩罚，只要此种惩罚是合理的而且在具体情况下是合适的。加拿大的《刑事法》允许对成人罪犯采取替代措施而且不鼓励监禁那些未付罚款的人。对于不足两年的刑期，实行一种新的有条件的服刑选择。只要法院确信有关社区的安全不受到危害，此种刑期可改在社区服刑。在开始实行的头一年内，发布了共 13,000 个有条件服刑判决。这些改革促成了加拿大监狱人口的下降。

29. 哥伦比亚提供的资料详述了该国当前的监狱状况，包括监狱基础设施、监狱拥挤、健康和卫生以及财政资源方面的资料，同时简要介绍了其监狱政策。监狱的超员率为 146%。但是，如果还把未能达到基本生活水准的单位考虑在内，则监狱超员率甚至更高。在 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这段时间内，该国的监狱人口增长率为 28%。其主要原因据称是普遍施加监禁惩罚，施加监禁者占法定罪行的 97%。刑事和改造政策的种种缺陷导致了监禁犯人的严重抗议和监狱骚乱。但是，政府感到，哥伦比亚监狱系统的结构性问题只有当其宏大政策实际付诸实施时才能得到解决。为此，至为重要的事是得到例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等组织提供支持。

30. 塞浦路斯向秘书长报告说，过去几年来，监犯人数继续上升，造成定期的超员现象。一方面对

于非危险罪犯凡已完成刑期一半者给予有条件释放，另一方面，塞浦路斯打算在七年之内将其监狱容纳能力增大 50%。

31. 德国报告了为确保监狱不致人满为患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对于少年犯实行取代审前拘留的其他措施，对于适当的个案，暂时送往青年福利社机构而不送往审前拘押中心。为避免审前拘押，有一个州建立了一个避免拘押援助小组，确保嫌疑犯在法院审理时出庭。替代监禁的其他办法包括社区服务、支付罚款、罪犯与受害人的和解以及对青少年罪犯的社会教育方案。德国一些州正在考虑试验使用以电子监视的软禁来代替审前拘押和刑事拘留，作为试验项目实施。

32. 加纳向秘书长提供了关于其取代监禁的各种措施及其保释制度的资料，并报告说，为了减少审前拘押的监狱满员和超员，创建了更多法院以便加速司法程序。

33. 希腊报告说，它正为解决监狱拥挤而作出努力，其中包括颁布法律，规定实行有条件释放或保释，以及社会服务的刑罚安排，同时兴建新的现代化监狱以缓解现有监狱的紧张局面。

34. 约旦叙述了自 1989 年以来在改造罪犯方面实行的试验。1980 年代，监狱状况有了质的转变，转为侧重于改造、康复和重新融合。监狱的拥挤状况进一步增大，有些拘留中心的人数翻了一倍。约旦赞成取代监禁和审前拘押的其他措施，为此呼吁加强合作和增大国际援助。

35. 科威特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提供社会管教，开办监狱医院和学校，建立就业和培训工场，提供文化、宗教和道德教育，对在监犯的家属提供物质帮助等。

36. 黎巴嫩对监狱管理制定了新的法规，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很快将完成一所现代化教养所的建设，这是根据现代技术标准建造的一座少年犯教管所。

37. 毛里求斯报告说，该国监狱中拘留罪犯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sup>。

38. 巴拉圭面临严重的监狱拥挤问题，影响到人权标准的执行。当局为寻求缓解此种局面，建造了更多监狱，使之得以推行教育和职业方案，同时建造其他活动例如体育活动的基础设施。影响到执行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因素之一是巴拉圭监狱的在押犯约有 95%尚在等待审判，真正在服刑的不到 5%。

39. 秘鲁尽管采取了法律措施，改善了监狱基础设施和囚犯待遇，监狱过份拥挤仍然是一大问题。1991 年颁布的刑法规定可实行社区服务、周末监闭和罚款等办法来代替监禁，还制定了新的刑事程序法，该法律在 1999 年生效后，将提供实行软禁的可能性。

40. 葡萄牙报告说，多年以来监狱人口的增长已成为长期性问题，对监狱条件带来不利影响。过份拥挤造成了囚犯分类隔离的困难，引发了囚犯当中的暴力行为和针对监狱管理人员的暴力行动，在押犯和管理人员都感受到更大的心理压力。为对付这一现象，葡萄牙正试图实行非监禁的惩罚办法，此办法是 1982 年在刑法中规定的。对刑事程序法的一项修正案已提交国会审议，该修正案旨在加快对较轻罪行的司法过程。1996 年，葡萄牙通过了一项行动方案，允许在监狱中实行无毒单位以及在监狱内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

41. 俄罗斯联邦报告说，1997 年的任何时候，在监人数都有大约 100 万人。与 1996 年相比，监狱人口总数减了共 4 万人。但是，监狱拥挤问题，特别是审前拘押中心的拥挤问题仍显而易见，因收容拘押的被告人数超过了容纳能力 50%。加快审判过程和建造新房舍被认为是改善局面的适宜办法。由于俄罗斯联邦被接纳加入欧洲理事会，俄联邦暂停执行死刑惩罚。

42. 沙特阿拉伯告知秘书长，该国并不存在监狱拥挤问题。对于符合某些条件的囚犯，每逢回斋戒月，有可能减缩其监禁期或给予赦免。囚犯的人权可按照伊斯兰教教法给予保证。关于替代监禁的措施，已由有关的各当局组成一个委员会专责审议此事。

43. 斯洛伐克详细描述了该国的条例，包括决定审前拘留的条例，还介绍了该国的引渡程序，包括引渡监禁的安排。

44. 西班牙提供的资料介绍了为防止监狱过度拥挤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结构措施。替代监禁的措施包括暂缓监禁服刑，以及一般情况下对服满四分之三刑期的囚犯和特殊情况下对服满三分之二刑期的犯人给予假释。周末拘禁或罚款可代替一年以下的监禁，特殊情况可代替两年监禁。周末拘禁本身亦

可改为罚款或社区服务。建立了新的监禁中心以改善监狱结构。

45. 瑞典报告了该国取代监禁的制度，其中包括有条件判刑、缓刑和自动接受特别管束。作为试验，正实行一种以电子监视的强化监管和社区服务。瑞典自 1990 年就开始提供社区服务，包括无偿工作一段时间，从 40 个小时到 200 个小时不等。一个政府委员会已在其报告中提出建议，对惩罚制度和少年犯的刑罚制度作出重大改革。

46. 突尼斯概述了该国对囚犯提供的服务，特别侧重于改善住室和生活条件以及社会和心理治疗。建立了职业、社会、心理和文化康复设施。一项全面的改革方案包括有识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方案。关于取代监禁的措施，已实行赦免和有条件释放。

47. 乌兹别克斯坦已采用一系列取代监禁办法，其中包括罚款、剥夺某一特定权利、劳教、服兵役过程中施加的限制、剥夺军衔或特别等级、有条件判刑、强制治疗、强制支付损害赔偿以及把少年犯放到教养院所。1997 年颁布的教改法列出了保证给予已判罪罪犯的一系列权利，其中包括宗教自由，人身安全和社会保障，法律援助，提出上诉、陈述和建议的权利，与外界的接触，获得教育和医疗。女性、少年犯和残疾囚犯还可享受到更多的特权。

### 三. 资料收集系统的现况报告

48. 人们或能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1 号决议中曾建立一个收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执行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自 1994 年以来，已将下列标准和规范列入该资料收集的工作范围：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sup>

(b)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c)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sup>3</sup>

(d)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e) 《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sup>4</sup>

(f)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45/113 号决议, 附件);

(g)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

(h)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第 45/112 号决议, 附件)。

4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一节, 秘书长被请求在提交了关于某一项标准或规范的报告之后, 如至少另有 30 个国家就该项标准和规范提出答复时编写增订报告。

50.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 预防犯罪中心将继续收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的资料。预防犯罪中心将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下列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

(a)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 附件);

(b)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sup>5</sup>

(c)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sup>6</sup>

51. 已向各国政府发出与此有关的调查问卷, 帮助它们向秘书处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人们会记得, 曾作为会议室文件, 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了调查文件草案。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 预防犯罪中心编拟了有关下列文书的调查问卷;

(a)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b)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大会第 51/60 号决议, 附件);

(c)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 51/59 号决议, 附件)。

52. 同以往一样, 上述调查问卷将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审议。

#### 四. 提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3. 委员会似宜通过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附件的、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 并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协调小组来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机构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委员会又似应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 讨论设立一个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问题, 特别是关于此项基金的范围限制及其目的方面。

54. 关于联合国各项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资料收集工作, 委员会似应酌情审查有关的调查问卷草案。

55.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和使用非监禁的替代措施,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严格执行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 注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8. IV. 2。

<sup>2</sup>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日内瓦: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 IV. 4), 附件一. A。

<sup>3</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1. IV. 2), 第一章, 第 B. 2 节, 附件。

<sup>4</sup>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V. 1), 第一章, D. 2 节, 附件。

<sup>5</sup> 《第八届联合国……大会, ……》第一章, C. 26 节, 附件。

<sup>6</sup> 同上, B. 3 节, 附件。